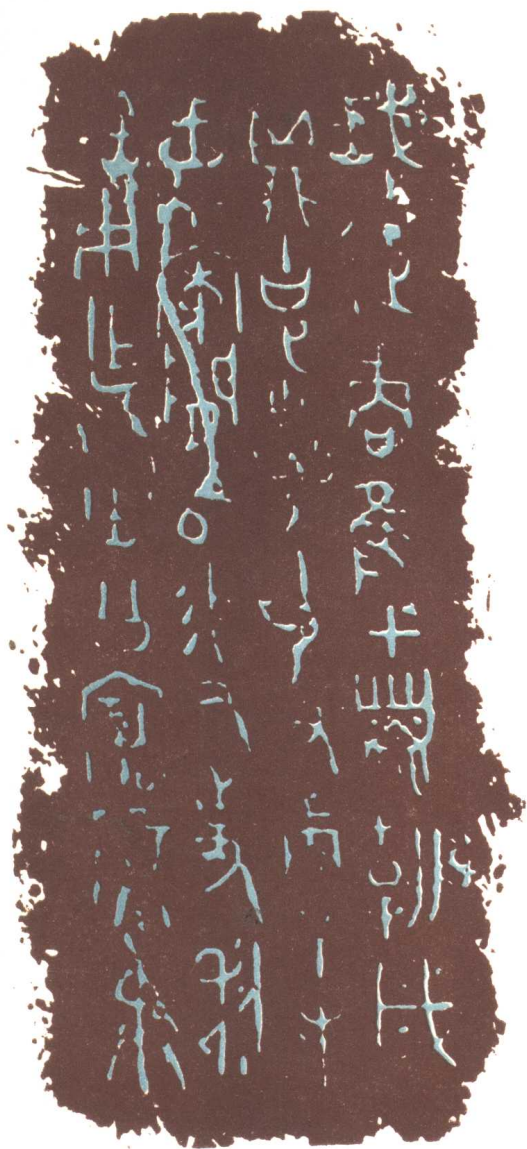


漢文字學要籍概述

羅君惕著



中華書局

漢文字學要籍概述

羅 君 惕 著

中 華 書 局

1984年·北京

漢文字學要籍概述

羅君惕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4印張·75千字

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5,500冊

統一書號：0018·161 定價：0.39元

目 錄

自序	(1)
第一節 周朝的字書	(2)
第二節 秦朝的字書	(6)
第三節 漢朝的字書	(8)
第四節 魏朝的字書、音書	(20)
第五節 晉朝的字書	(24)
第六節 南北朝的字書	(27)
一 屬於篇章一類的	(27)
二 屬於 <u>說文解字</u> 一類的	(28)
三 屬於韻書一類的	(30)
第七節 <u>切韻</u>	(31)
第八節 唐朝的字書	(33)
一 屬於刊定 <u>說文</u> 的	(33)
二 屬於辨正文字的	(33)
三 屬於注釋字書的	(37)
第九節 宋朝的字書和考釋鐘鼎文字、漢隸的專書	(38)
一 屬於演述文字意義的	(38)
二 屬於編纂文字的	(40)
三 屬於辨正文字的	(43)
四 屬於六書理論的	(44)

五 屬於注疏字書的·····	(45)
六 屬於考釋古籀文字的·····	(50)
七 屬於考釋漢隸的·····	(54)
第十節 元朝的字書·····	(57)
一 屬於字書的·····	(57)
二 屬於刻石釋音的·····	(59)
第十一節 明朝的字書·····	(61)
一 屬於 <u>爾雅</u> 一類的·····	(61)
二 屬於 <u>說文解字</u> 一類的·····	(62)
(一) 以部首分類的·····	(62)
(二) 以文字意義分類的·····	(63)
三 屬於辨別訂正文字的·····	(67)
第十二節 清朝的字書和有關字書、 古籀文字的專著·····	(68)
一 屬於 <u>爾雅</u> 一類的·····	(68)
二 屬於 <u>說文解字</u> 一類的·····	(70)
三 屬於輯集散佚字書的·····	(71)
四 屬於考證注疏字書的·····	(73)
(一) <u>爾雅</u> 一類·····	(73)
(二) <u>說文解字</u> 一類·····	(77)
五 屬於考釋古籀、隸書的·····	(111)

自序

一九五八年，我在前上海師範學院（現為上海師範大學分部）主講中國文字的發展過程和構造方法。不久，上海語文學會舉辦學術講座，第一講也由我主講這個題目。那時，教研組的同志們要我寫一部中國文字學這一類的書，於是我就把那時主講的提綱加以擴充，用了兩年的課餘時間寫完這部書的初稿，因為各項事務叢集，沒有時間修改，便束之高閣。此後和近來，在工作餘暇，參酌同志們提的意見，加以刪削、補充、修改。現將其介紹字書的部分，取名為漢文字學要籍概述發表。希望讀者多予批評指教，以資改正。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羅君惕時年七十

第一節 周朝的字書

我國文字傳說在黃帝時代以前，就已經產生，到了周朝，已經相當豐富。在發展過程中，文字的意義或有引申，或有轉變，於是形成訓詁學而出現字書。這些字書最早的是爾雅，其次是史籀篇，現在還存在的只有爾雅一書。

一、爾雅，爾雅是何人編著的，還未能確定。漢書藝文志曾載：“爾雅二卷，二十篇。”不著作者姓名。張揖上廣雅表則說：“昔者周公……六年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意義。禮三朝記：‘哀公曰：寡人欲學小辨以觀於政，其可乎？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春秋元命苞言：‘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何？’是以知周公所造也。……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郝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既無正諍聖人所云，是故疑不能明也。”案大戴禮記小辨篇曾記孔子答魯哀公問，盧辯注說：“邇，近也，謂依於雅頌。”據此，則孔子所說的爾雅，不是字書。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揖於作書之人亦無確指，其餘諸家所說，小異大同。今參互而考之。郭璞爾雅注序稱：‘豹鼠既辯，其業亦顯。’邢昺疏以爲漢武帝時終軍事；（案邢說出於釋獸郭注，都誤，說詳拙著說文解字探原鼠部駁字。）七錄載韞爲文學爾雅注三卷，陸德明經典釋文以爲漢武帝時人：則其書在武帝以前。曹粹中放齋詩

說曰：‘爾雅，毛公以前，其文猶略，至鄭康成時則加詳。……’則其書在毛亨以後。大抵小學家綴輯舊文，遞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託之詞。……今觀其文，大抵採諸書訓詁名物之同異，以廣見聞，實自爲一書，不附經義。……蓋亦方言、急就之流。”

至於漢書藝文志稱爾雅三卷二十篇，上廣雅表則稱“爾雅一篇，蓋周公所作。”邵晉涵爾雅正義則說：“張揖所謂篇卽漢書所謂卷，猶云周公所作祇一卷，後人增補乃有三卷耳。陸氏乃以周公所作爲二十篇之一，殆考之不審，以致斯誤。”上廣雅表又說：“若其包羅天地，綱紀人事，權揆制度，發百家之訓詁，未能悉備也。”以上這些說法都比較正確。

今存爾雅分上、中、下三卷：卷上有釋詁、釋言、釋訓、釋親四篇，卷中有釋宮、釋器、釋樂、釋天、釋地、釋丘、釋山、釋水八篇，卷下有釋草、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七篇：共十九篇。晉朝郭璞注，唐朝陸德明釋文，宋朝邢昺作疏，清朝邵晉涵作正義，郝懿行作義疏。釋詁是解釋古代單音詞的，釋言是解釋當時常用字的，釋訓是解釋古代重言詞和聯綿字的，其餘各篇就是解釋同類及其附屬事物的。這部書便於閱讀，不便於檢查，大概是周朝史官教學童的字書。自此以後，凡是用它的體例編成而用“雅”字爲名或不用“雅”字爲名的字書，都屬於這一類。

因爲爾雅卷上有釋詁、釋訓兩篇，而全書都採用了訓詁的方法，自此以後，便流衍爲訓詁學。所以我國文字之學實濫觴於訓詁之學，而訓詁之學實濫觴於爾雅一書。訓詁兩字，古人

也曾作了明確的解釋，如詁字，漢朝樊光、李巡作“故”，許慎說文解字言部說：“詁，故言也。”張揖雜字說：“詁者，古今之異語也。”郭璞說：“釋詁，所以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可見詁就是以今語解釋古語。爾雅釋詁說：“訓，道也。”鄭玄說：“道，說也。”（周禮地官士訓注）又說：“道猶言也。”（禮記大學注）楊倞說：“道，語也。”（荀子榮辱篇注）這是對訓字的一種解釋。說文解字言部說：“訓，說教也。”雜字說：“訓者，謂字有意義也。”這是對訓字的又一種解釋。此外，還有把兩個字聯合起來解釋的。孔穎達說：“詁者，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毛詩周南關雎詁訓傳疏）可見訓和道都有言說的意思，而訓就是以今語解釋字義的。詁和訓可以合稱爲詁訓，也可以合稱爲訓詁。訓詁學之所由起和它所具有的功能，陳澧則說：“蓋時有古今，猶地有東西南北；相隔遠則言語不通矣。地遠則有翻譯，時遠則有訓詁。有翻譯則能使別國如鄉鄰，有訓詁則能使古今如旦暮，所謂通之也。訓詁之功大矣哉！”（東塾讀書記小學篇）他所說的是既精確而又透徹了。

二、史籀篇，史籀篇，據說是周朝宣王的太史籀編纂的，大概傳到漢朝就不完全了。七略說：“史籀者，周時史官教學僮書也。”（見漢書藝文志，張懷瓘十體書斷）漢書藝文志載史籀十五篇，班固自注說：“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王莽傳說：“徵天下史篇文字。”顏師古注說：“孟康云：‘史籀所作十五篇。’”說文解字敘說：“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唐玄度說：“秦焚詩、書，惟易與史籀

得全。逮王莽亂，此篇亡失。建武中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爲作解說，所不通者，十有二三。晉世，此篇廢，今略傳字體而已。”（十體書）以上各種說法，大致相同，但於史籀篇的內容都未詳述，現在也就無從摘錄了。

史籀的意思，一般說法都以爲史是太史，官名，籀是人名。惟近人王國維史籀篇敘錄因爲說文解字竹部曾說：“籀，讀書也。”言部又說：“讀，誦書也。”遂說史籀當作“太史讀書”解釋。案漢書古今人表有史留，王先謙說：“周壽昌曰：‘卽史籀也。籀之爲留，古字通省也。’”（漢書補注）所以史籀仍是人名。史籀篇大概和秦朝的倉頡篇、爰歷篇、博學篇同類。

第二節 秦朝的字書

秦朝的字書比周朝多了，曾經著錄的有李斯倉頡篇、趙高爰歷篇、胡母敬博學篇，都早已亡佚，現在只能把有關的一些記載分錄如下：

一、倉頡篇，漢書藝文志載蒼頡一篇，班固自注說：“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藝文志敍錄又說：“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說文解字敍也說：“（丞相李）斯作倉頡篇。”隋書經籍志載三蒼三卷，注說：“梁有蒼頡二卷，後漢司空杜林注，亡。”玉海說：“嚴氏論倉頡篇曰：‘其篇雖名倉頡，而實異史籀。’”（藝文門小學類）顏氏家訓書證篇說：“蒼頡篇，李斯所造，而云：‘漢兼天下，海內並廟。豨黥、韓覆，畔討滅殘。’皆由後人所羈，非本文也。”

二、爰歷篇，漢書藝文志班固自注又說：“爰歷六章，（中）車府令趙高作。”敍錄又說：“爰歷六章者，（中）車府令趙高所作也。”說文解字敍也說：“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劉奉世說：“趙高作爰歷，獄吏用之。”

三、博學篇，漢書藝文志班固自注又說：“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母敬作。”敍錄也說：“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母敬所作也。”說文解字敍也說：“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

至於這三篇的文字，班固則說：“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許慎則說：“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

改，所謂小篆者也。”這兩種說法，其實是相同的。

這三篇到了漢朝初年，就被合併爲一篇。藝文志敘錄說：“漢興，間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庾元盛說：“及秦相李斯破大篆爲小篆，造蒼頡七章，中車府令趙高造爰歷六章，太史胡毋敬造博學七章。後人分五十五章爲三蒼上卷。……”（論書）段玉裁說：“六十字爲一章者，凡五十五，然則自秦至司馬相如以前，祇有三千三百字耳。淺人云，倉頡大篆有九千字，大篆之多，三倍於小篆，其說之妄，不辨而可知矣。”（說文解字敘注）王筠說：“案一章六十字，則不足九千之數，又無重文，知許君又益以壁中書及左氏傳、郡國鼎彝，乃得正文、重文之數。”（說文句讀說文解字敘注）

案三篇合爲一篇的蒼頡篇，它的目錄和文句在漢朝末年和唐朝的字書及其他各書的注釋中，還保存一些，如周禮考工記總敘說：“攻皮之工：函、鮑、鞞、韋、裘。”鄭玄注說：“鄭司農云：‘鮑’，書或爲鞞’，蒼頡篇有‘鮑斃’。”賈公彥疏說：“‘鮑斃’是其一篇內有治皮之事，故引爲證也。”段玉裁則說：“蒼頡篇有‘鮑斃’者，謂其篇內有此二字。”又考工記車人說：“一櫪有半之柯。”鄭氏注說：“鄭司農云：‘倉頡篇有‘柯櫪’。”賈氏疏也說：“蒼頡造文字，有篇名蒼頡，云柯櫪並是柄也。”其他各書所援引的都已由任大椿收入小學鉤沈中。這三篇也是只記當時通用的文字，並把那些文字作了簡單的解釋。所以如此，也是爲了適應當時學童需要的。

第三節 漢朝的字書

漢朝的字書，除去已有的只編纂文字和只解釋意義兩類而外，還有分部解釋文字形體、意義、聲音的一類，現在分述如下：

一、只編纂文字和只解釋文字的字書有蒼頡、凡將、急就、元尚、訓纂、滂喜諸篇，漢書藝文志說：“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入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三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并列焉。”說文解字敘說：“孝平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黃門侍郎揚雄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已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段玉裁說：“倉頡已下十四篇，謂自倉頡至於訓纂共十有四篇，篇之都數也；五千三百四十字，字之都數也。”（說文解字敘注）又說：“藝文志曰：‘漢時，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并爲蒼頡篇。’此謂漢初倉頡篇祇有三千三百字也。”（同上）又說：“志

又曰：‘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凡八十九章。’此謂雄所作訓纂凡三十四章、二千四十字，合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凡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十字也。班但言章數，許但言字數，而數適相合。不數急就、元尚者，皆倉頡中字，既取倉頡，可不之數也。不數凡將者，凡將字雖或出倉頡外，而必賅於訓纂中，故亦不之數也。……本祇有倉頡、爰歷、博學、凡將、急就、元尚、訓纂七目，又析之爲十四，其詳不可聞矣。（案這大概是把每篇都分爲上下兩篇。）漢初，蓋倉頡、爰歷、博學爲三倉，班於倉頡一篇自注云：‘上七章’，則爰歷爲中，博學爲下，可知也。自揚雄作訓纂以後，班固作十三章；和帝永元中，郎中賈魴又作滂喜篇。梁庾元威云：‘倉頡五十五章爲上卷，揚雄作訓纂記、滂喜爲中卷，賈升郎（魴）更續記彥（音盤）均爲下卷，人稱爲三倉。’……崔瑗飛龍篇，蔡邕聖皇篇、黃初篇，吳章篇，蔡邕女史篇，皆由其字已具三倉中，故不得列於三倉也。……自倉頡至彥均，漢、魏時蓋皆以隸書書之，或以小篆書之，皆閭里書師所教習，謂之史書。”（說文解字敘注）桂馥說：“（班）固之十三章，卽世所稱在昔、太甲二篇也。”（說文解字義證說文解字敘注）至若賈魴所編的一篇，因訓纂篇末二字是滂喜，所以稱滂喜篇；又因他所編的一篇末二字是彥均，所以又稱彥均篇：凡二千四十字，都是用隸書寫的。隋書經籍志一說：“三蒼三卷，郭璞注，秦相李斯作蒼頡篇，漢揚雄作訓纂篇，後漢郎中賈訪作滂喜篇，故曰三蒼。”張懷瓘說：“至和帝時，賈魴撰滂喜篇，以蒼頡爲上篇，訓纂爲中篇，滂喜爲下篇，所謂三蒼也。皆用隸字寫之，隸法由茲而廣。”（十體書斷）段玉裁說：

“書斷云：‘倉頡、訓纂八十九章，合賈廣班三十四章，凡百二十三章，文字備矣。’（案書斷無此語。）按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十字，又增三十四章二千四十字，凡七千三百八十字。”（見上）孫星衍說：“倉頡七章者，秦李斯所作；一篇者，趙高、胡母敬所益；五十五章者，漢閭師所并；八十九章者，揚雄所續；一百二十章者，班固所續；訓故一篇爲二卷者，杜林所撰；三倉三卷者，晉張軌所合；三倉訓故者，魏張揖、晉郭璞所撰，趙高爰歷、胡母敬博學在倉頡中，揚雄訓纂、賈鮪滂喜在三倉中。杜林訓故亡于隨（隋），倉頡、三倉及（訓）故亡于宋。”（倉頡篇序）這些篇章也都是教學童用的，所以崔寔四民月令說：“命幼童入小學，學篇章。”這些篇章，只有急就篇余文存在，其文前半三字爲一句，後半七字爲一句，只是把文字組織起來，不加解釋。唐朝顏師古注，宋朝王應麟補注。顏氏說：“……逮至炎漢，司馬相如作凡將篇，俾效書寫，多所載述，務適時要。史游景慕，擬而廣之，元、成之間，列於秘府。雖復文非清靡，義闕經綸，至於包括品類，錯綜古今，詳其意趣，實有可觀者焉。”（急就篇注敘）宋朝晁公武說：“凡三十二章，雜記姓名、諸物、五官等字，以教童蒙。急就者，謂之難知者緩急可就而求焉。”（郡齋讀書志）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其書自始至終，無一複字，文詞雅奧，亦非蒙求諸書所可及。”案此非事實，篇中複字很多。

到了清朝，才由孫星衍、陶方琦把前人引用過的蒼頡、三倉兩篇的文句收入他們所輯的倉頡篇及補本中，馬國翰也把前人引用過的訓纂篇收入他所輯的玉函山房輯佚書中，任大椿也把前人引用過的蒼頡、三倉及凡將、勸學、聖皇三篇收入

他所輯的小學鉤沈中。不過任氏和孫氏編輯的方法不同，孫氏是把蒼頡、三蒼的遺文按說文解字的部首分類，任氏並不如此，但逐條排列而已。

此外還有廣倉一篇，漢朝樊恭撰；通俗文一卷，漢朝服虔撰。原書都已散佚，任大椿、顧震福也把它們由前人引用過的文句收入小學鉤沈及小學鉤沈續編中。那時能注意通俗文字，是難能可貴的。

二、只分類解釋字義的字書，以前也稱義書，有小爾雅、方言、釋名三種：

(一)小爾雅，漢書藝文志目錄有小雅一篇，宋朝宋祁說：“‘小’字下，邵本有‘爾’字。”清朝錢大昕說：“李善文選注引小爾雅皆作小雅。此書依附爾雅而作，本名小雅，後人偽造孔叢子，以此編竄入，因有小爾雅之名，失其舊矣。邵本亦俗儒增入，不可據。”（潛研堂集）戴震說：“小爾雅一卷，大致後人皮傳掇拾而成，非古小學遺書也。……故漢世大儒不取以說經，獨王肅、杜預及東晉枚嶠奏上之，古文尚書孔傳頗涉乎此。……或曰：‘小爾雅者，後人采王肅、杜預之說爲之也。’”（東原文集卷三書小爾雅後）但胡承珙則說：“漢儒訓詁，多本爾雅；毛公傳詩，鄭仲師（衆）、馬季長（融）注禮，亦往往有與小爾雅合者。特以不著書名，後人疑其未經援及，然如說文所引爾雅之𡗗，則固明明在小爾雅矣。其中如金烏之解、公孫之稱、請命之禮、屬婦之名，合符詩、書，深裨經誼。沿及魏、晉，援據益彰。李軌作解，今雖不存，而所注法言，曼無、邵美，即用雅訓，是固足以名其學矣。唐以後，人取爲孔叢子第十一篇，世遂以

孔叢子之僞而并僞之。而酈氏(道元)之注水經，李氏(善)之注文選，陸氏(德明)之音義，孔(穎達)、賈(公彥)之義疏，小司馬(貞)之注史，釋玄應之譯經，其所徵引，核之今本，粲然具存。此可見孔叢本多刺取古籍，而所取之小爾雅猶係完書，未必多所竄亂也。”(小爾雅義證自序)胡氏所說都有根據。

今所傳的小爾雅是從僞孔叢子中錄出的，不是藝文志所載的小雅，內容共分廣詁、廣言、廣訓、廣義、廣名、廣服、廣器、廣物、廣鳥、廣獸、廣度、廣量、廣衡十三篇。胡氏又據各家注釋所引的補十二條。清朝宋翔鳳有小爾雅訓纂，萬其仁有小爾雅疏證，胡承珙有小爾雅義證，現在以義證爲最通行。

(二)方言，方言全名爲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輶軒是輕車，古代天子的使臣都乘輶軒。)西漢末年揚雄撰。但洪邁因漢書揚雄傳備列揚氏所著的書，獨未提方言；許慎說文解字所引揚氏的字說，方言裏也沒有，而字義和今方言相同的，又未說出於方言：遂疑惑是後人僞託揚氏的名字而作的。(容齋隨筆)今考劉歆與揚雄書則說：“詔問三代、周、秦軒車使者、道人使者以歲八月巡路求代語、僮謠、歌戲，欲頗得其最目，因從事邾隆，求之有日。篇中但有其目，無見文者。……屬聞子雲獨采集先代絕言、異國殊語，以爲十五卷，其所解略多矣，而不知其目。非子雲澹雅之才、沈鬱之思，不能經年銳精，以成此書。願頗與其最目，得使入錄，令聖朝留朋明之典。”揚氏答劉歆書也說：“……又敕以殊言十五卷，君何由知之？……即君必欲脅之以威，陵之以武，欲令入之於此，此又未定，未可以見。令君又終之，則縊死以從命也。而可且寬假延期，必不